

中国经济法

主 编 强 力

副主编 徐 力

张益青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PDG

序

程安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就没有出路。正确处理计划和市场关系，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及其运行机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主要课题。“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只有正确的运用计划和市场这两个相互弥补的经济手段，才能有效的克服制约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弊端，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构筑适应现实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经济组织结构、经济管理结构和经济监督机制。从而调动亿万人民的积极性，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上阔步前进。

发展商品经济既需要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也需要科学的法规去规范错综复杂的经济运行活动。经济立法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基本的经济法体系。为了使改革开放健康的发展，推进我国经济质量素质的全面提高，以实现“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

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深化企业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走向市场。何以使这一改革顺利进行，除了广大职工的参与外，仅靠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还是不够的，必须

要增加法治的份量，充分利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来规范经济关系和企业的行为乃至人们的经济活动。此外，行政协调和经济处罚均难免带有主观随意性。它在解决许多具体问题上固然能发挥重要的作用，至今仍然是行政管理不可缺少的方法，今后也将不可废黜。然而我们应该更注意充分发挥经济法律、法规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使大家在复杂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自我约束，“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能自我规范行为，树立良好的经营作风和商业道德。不以违法谋利，不以违规投机。这样可以减少许多不该发生的事情发生，从而造就一个公平竞争的良好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

国家管理经济，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宏观经济管理，需求总量的平衡，政策的指导作用是不可取代的。但微观经济活动中波动、摩擦、纠纷、侵权、假冒、违约等仅依靠政策指导就显得不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机制日臻完善，跨行政区划的经济活动日益增多，生产经营实践中产生的许多问题愈来愈多的难以依靠一个行政区的政府来处理了。就行政协调而言也需要公认的权威仲裁机构，不但要依照行政法规和公认的惯例施行仲裁，而且还需要司法机关依法审理。依法管理经济会被更多的人所认识，也会有更多的生产经营者学会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保障其发展。国家也应依法治理经济，为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提供司法保证。

学法、用法，应该是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中国经济法》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全面、系统、新颖、简明、凝练、理论性强、而且实用的著作，它必将为宣传经济法，推动经济法的学习、研究和用法、守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书三大部分内容，五编三十章，清晰地阐述了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协调法和程序

法。虽独立成篇，又密切联系，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综合性。对广大经营者来说既是学懂经济法的教科书，又是随时可用的工具书。此书依据清楚，体现了和我国已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因而据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当然随着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世界各地的经济交往与合作会进一步增多。涉外经济活动要求经济工作者不仅要懂中国经济法，也应懂得一些国际经济法。如果附录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法将会有益于更多的读者。

在九十年代中国经济改革的列车加速运行的时候，《中国经济法》编纂出版是十分及时的。我相信它将会受到广泛的欢迎。

一九九二年四月

前 言

现代商品经济就其本质而言，是平等竞争的民主化经济。健全和完善经济法制则是实现经济民主化的可靠保障。当前，我国正由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向民主化的现代商品经济过渡。实现这种机制转换，经济法制建设亟待加强。以法律形式肯定、确认已有的改革成果，推出新的改革措施，规范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行为，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是推进经济民主化进程的客观要求。因此，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作为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实践的法律工作者首先应为社会奉献系统、全面、理论性强、实用性佳的著述，为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法制意识尽力。摆置眼前的这部《中国经济法》正是本书作者们的这种努力的结果。

时下，国内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各种版本的经济法著作、教材，据作者粗略估算，不下六、七十种。就其名称、内容和结构体系而言，虽不尽相同，但不外乎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为法律专业的学生编写的，专述经济法的基本内容，第二种是为财经类学生编写的，除经济法之外还加进一些零碎的民法知识。这两种类型的著作、教材，其内容和体例均难以适应各级经济行政管理干部、企业管理干部以及职工学习经济法的实际需要。前一种有其专用性，后一种虽有民法内容但不够系统。实际上，各级各类经济管理干部和职工，由于其工作性质和任务的特殊性，他们没有那么多的时间象法律专业的学生一样，逐门学习，系统掌握法

律学科的所有课目和内容。因此，应该使他们用较少的时间和精力，就能较系统地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内容。这就需要一本既全面、系统又简明、凝炼；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实际操作性的著作。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基于这种指导思想而编著的。

本书试图建立一个新的、适用于非法律专业的干部、学生的经济法学体系。它集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具理论性、又有实用性。全书共三大部分内容，分为五编三十章。第一编和第五编各为一大部分，分别是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制度和解决经济纠纷的程序方面的法律制度，第二、三、四编是经济法的实体内容。本书第一编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共分六章，主要阐述法律原理（包括法的本质、特征与法制、法的制定与实施），经济法概述（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原则及其地位、作用和体系，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及保护）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自然人与法人、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物权与债权（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及其保护）等与民法共有的基本制度。第二编为规范经济法主体的经济组织法，分为六章，内容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包括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管理体制，承包、租赁，法律责任与企业破产制度等），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私营企 业法律制度，个体经济法律制度、企业联营法律制度（包括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及企业集团的法律规定等）和涉外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第三编为经济管理法。共分十章，内容有税收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征管体制，现行税收种类、征收管理等），金融法律制度（包括银行、货币、信用、结算、信托、票据、证券、保险和外汇管理等法律规定），工商管理法律制度（包括企业登记、经济合同、市场、广告、商标管理以及打击投机倒把等

的法律规定)，技术监督法律制度（包括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的处理等的法律规定），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包括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环境标准和征收排污费等的法律规定），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外贸管理法（包括外贸体制和海关、商检、卫生检疫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等）和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四编是经济协作法。我国经济法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通过经济合同实现的，因而本编实际上就是合同法。本编分为四章。内容是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分为总论和分论。总论包括经济合同的成立、担保、履行、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分论包括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的法律规定），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的法律规定）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五编为程序法部分。共分四章。内容有经济仲裁法律制度（包括经济合同仲裁和涉外经济仲裁），经济检察法律制度（包括经济检察机关、任务、收案范围以及检察程序的法律规定），经济诉讼法律制度（包括经济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审判机构及管辖、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包括行政诉讼适用的特殊原则、管辖、行政诉讼程序等法律规定）。以上各部分既独立成编，又密切联系，前呼后应，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经济法体系。从而，充分体现出其综合性的特点。

搞好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本书对与企业关系密切的有关章节，尤其是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税法、金融法和经济诉讼法等着墨较多。

本书在前述指导思想下，写作中力求做到全面、系统、新颖、简明、实用。所谓全面，是指本书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中心，前后呼应基础理论、基本制度与程序法律制度，主要阐述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合同法等的法律规定，力求全面，防止挂一漏万，使读者阅之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全面知识。所谓系统，是指本书在结构体系上力求完整和科学。先阐发基础理论以作铺垫，后讲述具体法律制度，以充实骨架，有血有肉；先陈实体法，后述程序法，珠联璧合，使读者能够从总体上把握经济法的基本框架结构，便于深入浅出地学习和掌握。所谓新颖，首先是指本书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材料力求最新，以增加其权威性和可用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年4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2年1月1日起施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1991年9月1日起施行）等等。其次，是指本书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增加了新的内容。一是企业联营法律制度和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二是工商管理法律制度；三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四是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五是将标准化、计量、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统一为技术监督法。这些都是我国近年来改革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必须用法律制度来确认和保护，以促进其发展和完善。简明是指本书在写作中力求概念准确、层次分明、逻辑严密，并力戒文字繁冗，做到简洁、凝炼。实用，是指本书注重对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阐释，使其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

本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各类企业管理干部、职工和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技术监督、物价、会计、统计、审计、劳动、环保、外贸管理等经济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专业的大中专学生。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教师、科研人员和经

济检察、审判人员、律师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用法。第一编是基础，第五编为解决纠纷的程序规定，均应学习和掌握。第二、三、四编的内容，读者可根据工作性质和实际需要选择地学习。

本书的编写以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为主，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与企业管理和经济行政管理工作的数位同志通力合作而就。强力主编，徐力、张益青副主编。本书由主编拟订大纲并组织编写，两位副主编参与了大纲的讨论和部分统稿工作。侯文学、梁增昌同志对大纲提出了修改意见。全书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方的大力帮助和支持。西北政法学院原院长、陕西省法学会会长穆镇汉教授、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王鼎勋教授、陕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徐德敏副教授、陕西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长、陕西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陈克武教授，在百忙中拨冗审阅了大纲，并提出了指导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程安东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哈立新同志、陕西财经学院贾小玫同志、西安市经济委员会梁红同志为本书写作、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写作中，参阅了一些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和公开发表的论文，在此向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作者撰稿分工如下（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强力（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五章（第六节）、第二十九章。

施天涛（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第五章

韩松（《法律科学》编辑部）第六章

徐 力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 第七章

刘林海 (陕西律师事务所) 第八章

侯文学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九章、第十八章

雷毓敏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处) 第十章

刘 健 (西安市化工医药管理局企业管理处) 第十一章

梁增昌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十二章、第二十五章

牛国祥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十三章

周 红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法律顾问室) 第十四章
(第一、二、三、四节)

豆东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调研处) 第十四章
(第五、六、七、八节)

田中智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第十五章 (第一、二、
三、四、五节)

贺乐民 (西北政法学院行政法系) 第十六章

赵平哲 (西安铁路运输职工大学) 第十七章

窦玉珍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十九章

张平德 (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第二十章

吴宇平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二十一章

张益青 (西安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 第二十二章

李建民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二十三章

王兴运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二十四章

韩汉卿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 第二十六章

黄 河 (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第二十七章

孙 平 (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 第二十八章

魏继科 (陕西省商业厅法规处) 第三十章

作 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于西北政法学院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法制.....	(1)
第二节 法的制定.....	(4)
第三节 法的实施.....	(13)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3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特征和原则.....	(3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4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1)
第四章 自然人与法人制度.....	(56)
第一节 自然人(公民).....	(56)
第二节 法人.....	(64)
第五章 法律事实.....	(73)
第一节 法律事实概述.....	(73)

第二节 法律行为	(74)
第三节 代理	(82)
第四节 诉讼时效	(89)
第六章 物权与债权	(93)
第一节 权利概述	(93)
第二节 物权	(95)
第三节 债权	(113)

第 二 编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2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12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134)
第六节 企业的租赁经营与承包经营责任制	(136)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3)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制度	(146)
第八章 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法律规定	(161)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65)
第五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69)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4)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76)

第四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8)
第十章 个体经济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个体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	(182)
第三节 个人合伙的法律 规定	(194)
第十一章 企业联营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企业联营法律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联营的类型和法律形式	(200)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 规定	(202)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 规定	(20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 规定	(219)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 规定	(223)

第 三 编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概 述	(226)
第二节 流转税的法律 规定	(233)
第三节 所得税的法律 规定	(237)
第四节 财产税和资源税的法律 规定	(242)
第五节 特定行为税的法律 规定	(244)
第六节 税的征收管理和税务事议的 处理	(248)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 概 述	(25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 规定	(252)
第三节 货币与金银管理的法律 规定	(258)
第四节 信用管理的法律 规定	(261)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68)
第六节	信托、票据、证券的法律规定	(271)
第七节	保险的法律规定	(279)
第八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0)
第十五章	工商管理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工商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84)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295)
第四节	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300)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法律规定	(304)
第六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规定	(306)
第十六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310)
第二节	计量法	(311)
第三节	标准化法	(31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23)
第十七章	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会计法	(332)
第二节	统计法	(338)
第三节	审计法	(342)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348)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制度	(3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5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61)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66)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36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69)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73)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76)
第五节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383)
第六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二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391)
第二节	商标法	(394)
第三节	专利法	(404)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1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1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42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2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卫生检疫制度	(431)
第五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434)
第二十二章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38)
第一节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原则	(438)
第二节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立法概况	(442)
第三节	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	(445)

第 四 编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总论)	(4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4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4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6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6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66)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470)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75)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分论)	(478)
第八节 购销合同	(478)
第九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484)
第十节 加工承揽合同	(488)
第十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	(491)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49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49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0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0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511)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513)
第二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1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51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1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消	(52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522)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52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28)

第 五 编

第二十七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53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32)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53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542)
第二十八章 经济检察法律制度	(547)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性质、任务和机构	(547)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收案范围	(548)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办案程序·····	(554)
第二十九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556)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556)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及管辖原则·····	(568)
第三节	经济审批程序·····	(576)
第四节	经济执行程序·····	(592)
第三十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59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	(59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60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6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607)